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DC2020-0622

采 购 人：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3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的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GDGC2020-0622

二、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元，其中设计费550000.00元，勘察费60000.00元）

四、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总额（元）	备注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1项	详见具体招标要求	610000.00元	其中设计费550000.00元；勘察费60000.00元

本采购项目不设置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10000.00元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开标时投标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五、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其他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可参考第五部分投标书格式 2.5）。

(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 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四)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06月23日至2020年06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韶关市曲江区韶南大道曲江二中路口旭荣商务大厦六楼。

3、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并装订成册：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自行下载“报名表格”，填写“报名表格”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5、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07月20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0日上午09:30（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韶关市曲江区韶南大道曲江二中路口旭荣商务大厦六楼。

十、磋商时间：2020年07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韶关市曲江区韶南大道曲江二中路口旭荣商务大厦六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十三、采购信息发布与结果公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十四、有关此次磋商公告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查询：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751-6910017

（二）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韶南大道曲江二中路口荣泰花园售楼部 6 楼

联系人：华工

联系电话：0751-6661246

采购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一)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其他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可参考第五部分投标书格式 2.5）。

(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 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2（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四)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总额(元)	备注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1项	详见具体招标要求	610000.00元	其中设计费550000.00元；勘察费60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设置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610000.00</u> 元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开标时投标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二)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2. 建设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 8577.64 平方米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5191.88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面积 4888.87 平方米，包括幼儿园教学用房、门卫、电房；不计容面积 303.01 平方米，包括天面、地下室。
4. 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132.77 万元。
5. 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6. 建设周期：12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开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1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

(三) 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 本采购项目无相关执行标准
- 本采购项目执行以下相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
 3. 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勘测（含项目竣工图测绘）：①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范（试行）》和国家测绘技术标准以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关规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耕地建设规模及范围和基于该范围边缘向外延伸不少于 10 米范围的地形地貌按 1:2000 的比例尺进行测绘, 并标注附近的明显参照物, 提交相应测绘成果；②前期测绘成果经项目建设单位实地核实后, 提交给规划设计编制单位；③在规划设计、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④工程完工后, 测绘单位需对项目区按 1:2000 的比例尺进行竣工测量, 竣工测量也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相关规定完成。

2. 规划设计（含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工程预算、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等）：①设计单位应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 编制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初稿）、预算书, 编制预算要参照地方材料价差。工程设计、工程预算等资料应依据甲方要求编制；②设计单位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所在地规划设计方案公告、依据权属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方案, 并通过专家组集中评审。③专家评审后, 设计单位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 编制完成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定稿）。

(二)项目勘测、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1. 项目勘测部分：①测绘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测绘技术标准, 并按照甲方测绘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测绘进行深化、优化；②测绘成果文件不得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测绘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施工期间, 除采购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测绘；③测绘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规定。

2. 规划设计部分：①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并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②规划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施工期间, 除采购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③预算书编制应按照建设方要求, 编

制预算要采用工程定额、参照当地材料价差。预算造价应当包括完成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

（三）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1. 项目勘测部分：测绘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按各镇项目提交）：测绘报告4份、控制测量成果表（及展点图）2份；1:2000数字化地形图（光盘）2份；图根埋石点点之记2份；1:2000数字化地形图或竣工图彩图（普通纸、标准分幅）6份；技术工作总结2份。图纸质量按技术标准执行，达到省厅验收标准。（以上测量成果资料包括前期测量和竣工测量成果各6套）

2. 规划设计部分：设计单位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按各镇项目提交）：纸质文本8份和数据文本2份。其中包括：

- ①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
- ②项目规划图（彩图）
- ③项目单体工程设计图（蓝图）
- ④项目所需其他图件（彩图）
- ⑤项目工程预算书、能用于招投标的工程量清单。
- ⑥其他需要提交的设计资料。

注：上述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收费。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标有效期：**90 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投标有效期）。

（二）**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

1. 项目建议书编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 测绘部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前完成。
3. 规划设计部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韶关市曲江县境内。

（四）**验收标准：**项目成果满足下一阶段实施施工的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等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款项：本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且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80%；
2. 第二次支付款项：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费用余下的 20%，不留尾款。

注：采购项目内容中加“★”条款为必须实质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曲江区财政局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足15000元，按15000元收取，超出则按以下标准计收：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i.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ii.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iii.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iv.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胶装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胶装，对未经胶装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和成员名称，盖章只需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6.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帐号：2005062109024968229

并注明“事由：GDDC2020-0622 保证金”

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手持一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同时递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与正本一同密封），正本、副本均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磋商、评审、成交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

22.1.1 磋商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磋商程序：

2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3.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1.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包装、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24.2 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 ;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3、价格评估;

4、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4.3 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

评分因素	权重（100%）	分值
1、商务	40%	40 分
2、技术	50%	50 分
3、价格	10%	10 分

24.3.1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磋商小组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4.3.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设计企业实力（10 分）			
1.1	设计业绩	4 分	2017 年以来，具有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个合同包含多个项目的，或一个合同包含有几个技术服务内容的，按一个业绩计算），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1.2	设计企业管理能力	6分	<p>2017年以来，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项目管理类奖项的，每项得2.5分；获得过省级项目管理类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项目管理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项目管理类奖项是指国务院、住建部或国家级协会颁发的管理类奖项，省级项目管理类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管理类奖项，省级项目管理类奖项是指市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管理类奖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p>
2、勘察企业实力（12分）			
2.1	勘察业绩	4分	<p>2017年以来，具有工程勘察业绩的，每个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个合同包含多个项目的，或一个合同包含有几个技术服务内容的，按一个业绩计算），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2.2	勘察企业信誉	4分	<p>合同信誉良好：具有连续<u>10</u>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的得4分，具有连续<u>5</u>年或以上<u>10</u>年以下（不含10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分，其他或无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3	勘察研发能力	4分	<p>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勘察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的，每项得2分，合计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三、勘察设计团队评审（18分）			
3.1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结构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结构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分为5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同时具有上述两个注册证书的得 5 分，仅具备其中一个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分为 5 分。注册或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近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和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2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	8 分	<p>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建筑类、结构类、电气类、给排水类、暖通空调类、市政工程类、预算造价类、勘察类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的，1 个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证书，1 个得 1 分。计分人数不超过 8 人。本项最高分得 8 分。</p> <p>注：须提供近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和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商务评分合计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p>1、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全面得 10 分；</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比较到位得 8 分；</p> <p>3、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不到位得 1 分。</p>
2	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20 分	<p>根据本项目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设施设备、工作流程、配合条件等方案。</p> <p>1、供应商工作方案详细、科学、可行性高得 20 分；</p> <p>2、供应商工作方案比较完整、科学、有一定可行性得 10 分；</p> <p>3、供应商工作方案不完整、难以实行得 5 分。</p>
3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p>1、供应商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3、供应商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善、难以实行得 1 分。</p>

4	质量保障制度	10分	1、供应商的质量保障制度完善、可行性高得10分； 2、供应商的质量保障制度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3、供应商的质量保障制度不完善、难以保证质量得1分。
5	开展工作的优势和有利条件	5分	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阐述内容进行对比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较差得1分。
技术评分合计 50分			

24.5 价格评审

24.5.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4.5.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4.5.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正各分项的费用；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24.6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4.7 计算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分</p>
------	-----	-----------------------------------------------------------------------------------------------------------------------------------------------------------------------

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

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8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

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5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5.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5.3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 C_1 ）；

25.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报价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投标人所投项目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60%或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对设备采购具有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评审得分低于其同类的其他产品10%以内的，确定为中标产品。

26.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2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9.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六、 发布成交结果

30.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32.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八、签订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谈判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组）号：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如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2. 3 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包(组)号：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
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
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
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注：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5 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声明函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心小学：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公司（企业）不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将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经地税局或国税局盖章确认）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地税局盖章确认）等文件附在此声明后。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三、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关于其他的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4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编号：____）包（组）号：____招
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服
务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3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可选)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1、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